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駱大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大智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駱大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受刑人住所地所在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

01 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，惟迄今未獲受刑人回覆乙節，有本
02 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未領有
03 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、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犯罪類
04 型、侵害法益相異，並考量其2次犯罪時間間隔，兼衡確保
05 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，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就
0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08 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應由檢察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
09 行之刑時，予以折抵扣除，並不影響本院就本件聲請定應執
10 行之刑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林秋辰

19 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	持有第一級毒品罪
宣 告 刑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7日	112年6月間至同年7月2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65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46號
最 後 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805	113年度簡字第1208號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	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2月8日	113年6月27日
確 定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字第2805號	113年度簡字第1208號
判 決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月18日	113年9月14日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6號(已執畢)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704號